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 百货超市供货合同(大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一

我在鸿福家家乐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城市公寓一二层，时间是20xx-年1月5日到2月25日，在次期间我年都没过，记得那是1月4日我路过家家乐时看到招聘牌，于是就进去问了一下，人事部说不招寒假工，我再三恳求，讲明原因，最后人事部将姐姐留下了我，她讲到只有生鲜部缺人，让我去当营业员，我答应了。

怀着对生鲜部的好奇第二天早上5点起床里到部门（主管说我们刚刚开业员工都不熟悉工作流程），见到了课长，课长好是神气奥，他跟我讲“所有放到货架上的货，要求无枯黄烂叶”“保证货架商品充足，不能有空架”。

看到顾客来了要主动问他的需求，“你好，请问您需要那种菜”“看到顾客手中有东西，就要为他找袋子”，给顾客介绍东西是要热情，把能卖的东西都卖掉，卖掉了才有利润可得，老板才有工资发，一次我给顾客卖东西，他就知道我是那里的人。我惊讶，以此快见顾客都很有阅历，他们知道的很多，销售有人员应该诚实守信，与顾客建立良好关系，这样企业才能更好成长。

有时间了我就是喜欢观察课长主管的言行，1月9日下午，我看到课长在把几个堆头换位，我就去问为啥换位，换了几米的距离，就是一个放到另一个的地方，有何作用，他告诉我，

着里是主通道，顾客一来就看到了这个特价商品，而你若不动那个商品给顾客的感觉是我们只有一种特价商品，若是换着放商品，给人感觉这家的特价商品多，实惠多，顾客自己就来了，不用法海报了。我恍然感觉课长就是课长。

还有pop□pop就像是过年要挂灯笼一样，给人一种气氛，优惠气氛（特价商品），美丽气氛，促销气氛，打折气氛等等，这些除了声音外，更多的是借助pop□我自己写过一个pop结果课长说，你怎么把颜色都用了一样的，那样显示不出他点来，接着他用红色写商品名。用绿色写商品价格结果就是比我的醒目。有学来了东西（我偷着乐了）。

生鲜的东西最怕的是保鲜，要保鲜必须要库存。而仓库的温度控制在那里才合适，控制在零摄氏度到四摄氏度最好，还有除了控温外，还有减压，密封，气调，臭氧保鲜。

在老板把货拉来后，很多的東西要第二次加工，要扎把，把的尺寸，重量，大小等都会影响销售的，顾客嫌弃太大把，或者是太多了，问题就出来了，所以扎菜的大姐姐最辛苦，一天有多少菜，都要从他们手中过一便，经过他们的扎把，然后才上货，我们超市的扎菜技术是好的，周边的几个都来学习过。

自己做好与不好都适度比出里的，咋春节前几天我当过神秘顾客（了解度竞争者的价格）然后会来给主管，主管在调价，以便我们的商品更有优势。几次出去收获蛮大的，我也感谢家家乐给我学习的机会。

在工作中避免不了和人打交道，这有是个学问呢。我们的主管和会说话的，几次和我谈话我感觉他的谈话的方式特别。让人无以言对。

每天的东西到了晚上最怕，因为生鲜一过夜就没人要了，故而到了晚上我们就促销一块钱一斤，全部处理掉，第二天卖

新货，不然到第二天级全损失了。

我们超市送发海报，上中班的一般虎发海报。员工带上海报满周边发，把信息传播出去。这样有助于提高销量。

工作体会：

生鲜部的工作辛苦，并且艰巨，但是也很充实，两个月里我学习了书本里没有的东西，了解了零售行业的不易，看到了零售的希望，对零售有了深入的了解。认识了朋友，学习了知识。感觉理论只有和实际联系起来才更能学的深入。我觉得在零售行业要勇于自信，学会忍受，注意细节，吃苦耐劳，搞好关系。最重要的是快速学习。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二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第一条 为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_____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

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

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

以下第____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还应进行赔偿, 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在1%-5%之间确定), 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____%(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 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 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在1%-5%之间确定); 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 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 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接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话： _____

需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电话： _____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三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物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据此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物料包含以下产品（在本协议中统一简称为物料）：

二、品质检验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交期供货的义务，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按照^v国家标准法[]gb2828-20xx[]进行逐批计数抽样检验，检验技术标准详见我司品质或研发部门提供的《材料检验标准》，并参考乙方提供给我司确认了的样品及各项参数。

2. 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物料在工艺流程及其质量控制、物料检验等各个质量控制环节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保证该批次物料与经过甲方确认的样品在外观及其他技术指标方面相一致。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此给甲方造成生产或延误出货交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3. 乙方供应的物料若经检验不符合甲方的验收质量标准，在不影响使用性能的情况下，根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程度，甲方可作特采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定金额的赔偿。

4.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的物料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返工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经过检验后，已经判定不合格时，甲方决定退货或者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日内办理完退换货手续，在甲方3日以上未办理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的保管费等其它费用且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超过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 乙方供应的物料被甲方应用到（甲方）产品中，若是因乙

方物料质量缺陷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而导致甲方被客户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订单执行

1. 乙方每批物料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响应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甲方交期。如不能按期交货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又不予应急处理，甲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以追偿经济损失为优先）。

2. 甲方采购部每天会将订单以传真、邮件□qq□msn□飞信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发给或告知乙方，乙方应每天不定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

3.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执行交货，且必须完成每张订单的交货数量，乙方在不能按要求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完成的订单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向甲方，在甲方同意确认时，才可以不按订单规定交货。如未得到甲方的同意确认，擅自主张不按订单要求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日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价格承诺

1. 所有物料的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为准。如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事先提前12天至15天及时通知甲方公司采购部核价科，经与甲方公司采购部核价科协商一致并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新价格，未经甲方公司采购部核价科认可的乙方单方调价无效。

2. 涨价后的价格执行方式是：乙方提出涨价后，在甲方没有确认同意时，在涨价前甲方下给乙方的订单，乙方需无条件的将之前的订单必须执行完毕，且涨价后执行的新价格是以甲方领导批准时的日期算起。

3.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物料的价格是行业内同类同款物料最低价格，如甲方查出乙方向甲方供应物料价格非行业同类同款物料的最低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差价，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累计供货总货款的3%-5%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同甲方事先已明确的竞争对手有针对损害甲方商业利益的合作，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偿（补偿额度以甲方的实际损失计算）。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甲方的来料检验、收货、技术性能鉴定、采购等职位的员工，一经发现，甲方将予以乙方5000元以上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五、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当将物料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2. 若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订单报价是含运输费的（即承诺送货到厂的），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送货，而由甲方安排车辆前去乙方取货，乙方应按市场运输价格补偿甲方取货的运输费用，甲方有权告知乙方运费金额；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运费。

3. 乙方有义务必须提供有效的包装保护甲方所购物料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如有运输途中造成物料的损坏，所有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物料包装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物料在甲方正常仓储环境下变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变质物料，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方式：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经过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3. 乙方向甲方开具货款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发票后，按约定的付款条例向乙方支付货款费用。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八、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2. 乙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并确认了解协议中的含义。

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4. 本协议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供货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传真均具

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 附甲方检验标准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四

销售方： 重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订货金额及技术参数

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的货物。其

1、日期： 2014年1月8日前

2、交货地点： *** (乙方店铺处)

3、结算方式： 付款后发货， 货款汇入公司指定帐户：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的，应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10%偿付违约金。

货。

第五条 变更产品技术参数的协商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变化，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2天与乙方协商。

第六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

甲、乙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七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语文教学工作总结

数学教学工作总结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五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

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确需变更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要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已放开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由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调拨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乙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乙方自提。对运费负担，也可按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甲方应从对乙方负责和维护消费者利益出发，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可在合同期的前7天或延后10天内开单调拨(库存商品按开单日，工厂直送的以车站、码头收货日为准)。

受交通运输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延期及乙方要求暂缓发货(暂缓期宜在30天以内)的，不作延误合同处理。

异地调拨，均由甲方代发货，如乙方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同城调拨，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乙方在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乙方负责仓储费用。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包括中转单位，下同)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

监督，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责任确属甲方的，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乙方应在6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并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益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的查询，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

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

1.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但如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因甲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照顾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协议)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至 ，
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任何一方需变更本总合
同，须在期满前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
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按本总合同办理。

具体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订立。

出卖人(甲方)(签章)： 买受人(乙方)(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六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由广西北海三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热镀锌方通供应有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供货期：

第三条、资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资质要求：供方应在第一次供货前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等需方要求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加盖单位红章。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质量检验以具备检测资质的权威部门检测合格为准(附质量证明书)。

第四条、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方法：货物由供方包送，质量证明书随车。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到货地点和接货人：到货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向海大道与四号路交汇处；需方指定接货人(姓名)： 电话：需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送货达到合同指定地点，需方接货人验收后，双方要签字确认，完善物资交接手续。

4、需方收货人对发货签收单的签署不免除供方对材料本身质量的责任。

5、运输及装卸费用：运输费、装车费由 供 方承担，装卸及运输过程的安全风险由供方承担，并将材料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卸车费由 需 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时间：货到北海市铁山港区向海大道与四号路交汇处时验收。

2、验收方法：供方钢材进场时必须经需方指定的接货人(材料员)按合同第三条要求进行验收，质量验收标准实行“双控”标准，供货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热镀锌方通相关质量标准，按需方要求提供质量证明书(复印件须加盖供货质检章)。

3、热镀锌方通按条计量，双方根据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确认。需方在钢材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如未检验就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

第六条、结算、付款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付款。

2、每批方通经凭指定接货人签字的发货签收单作为结算凭证。(计算方式：按条计算)装完车付清全部货款。

3、合同双方必须以单位名义签订，供方指定账户：广西闽森贸易有限公司，账户：1750 10400 30684，开户行：农行南宁秀安支行，货款由需方公司账户转出支付，发票单位名称：广西北海三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供方需先开具等额合法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如果供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假的或是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5、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在180天内认证的要求，合同中应当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对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对方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6、供方提供汇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加盖供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供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组织方管供应。供方供应的钢材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需方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三天内必须退货或换货(确因市场厂家缺货双方另行协商)，由此所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2、需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如逾期支付需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出现违约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与销售量、销售额无关。

4、供方应对供应的钢材保证质量，并加强风险管控。若发生由于钢材问题引发安全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供方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伍份，供方壹份，需方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清全部货款、利息时自动失效。

第十条、供方必须遵守需方现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因不遵守现场规章制度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供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加、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供方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需方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七

乙方□xx市解放区西环路云山石材加工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甲方同意将博爱县北横河建设工程（一标段）青石栏杆加工和安装承包给乙方，具体协商约定如下：

- 1、工程名称：博爱县北横河建设工程（一标段）青石栏杆工程
- 2、工程地点：博爱县文化路北面
- 3、承包范围：青石栏杆
- 4、承包具体内容：包括原材料、加工、运输、安装及维修。

/ m，元/m. 综合单价包括青石栏杆加工、包装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及途中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服务配合费及安装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等）等，运输到施工现场的安装验收合格的成品的最终价格。施工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材料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图案板尺寸：长1600mm,宽350mm,厚80mm□□以上长度尺寸均不包括榫卯部分长度）为依据加工。乙方加工材料色泽一致并且无石线、无水纹及缺陷，青石材质须保证石材颜色一致，无风化、裂缝裂纹等瑕疵等质量缺陷，误差控制范围为正负2mm以内。验收以上述要求为标准。产品验收按石材、栏杆国家技术验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安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立柱及横梁、图案板要求方正、垂直，厚度一致。横梁、图案板与立柱链接，采用榫接，立柱必须预留榫口，立柱入榫长度不小于10cm，横梁、图案板入榫长度不小于3cm，安装立柱、横梁、图案板必须垂直，不得污染（如有污染，乙方自行清理，费用自理）。

按甲方整体要求进度计划进行，如乙方自身原因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材料不能到场、未完成安装，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五、付款方式：

1、按进度付款；

2、每安装成品300米，验收合格支付80%的工程款；

3、栏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95%；

4、留5%质保金，栏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息返还（如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修，如不及时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将在质保金内扣除）。

1、按现场安装合格成品实测实量出具结算书。

2、经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项目部核准。

1、负责与建设方的协调；

2、负责工作面的提供；

3、负责栏杆样式的确定与提供；

4、负责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初步验收；

5、负责乙方施工用水、电、路三通及沙子、水泥的提供。

1、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派驻一名负责人长期驻工地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项事务，并具有决定一切事务的权利，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技术交底内容进行施工。

2、施工期间出现质量验收不合格部位，乙方要进行返工、返修，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甲方要求负责栏杆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

4、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在供货、安装施工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明事宜，由双方协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质量保修书

2、栏杆图纸大样图

以下空白无内容

甲方（供货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乙方（供货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超市供应商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因 工程施工需要，由乙方向甲方供应 混凝土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以表格的形式列明)

说明：上表中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将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意接收材料以前因材料供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出厂(场)价、运费、装卸费、税金以及按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 材料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现场施工要求。

第三条 材料验收方法：

非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且材料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负责清退已进场材料且拒绝支付材料款。

第四条 供料地点：施工现场。

第五条 供料时间：满足甲方工程施工进度的需求数量。

第六条 计量与结算(一般应按下面方式约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另作约定。)

2. 材料所用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双方凭计量单据进行总结算。

第七条 付款条件和期限

甲方按月进度支付乙方80%材料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和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之材料。

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令的时间和数量供应合同约定之材料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保证所供应材料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4) 在材料供应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

(7) 乙方应当及时到当地相关单位审批手续，办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为违约，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有权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之条款的；

(2) 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供应材料的；

(4)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协调的；

(5)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诉诸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1. 合同附件： 计量单据。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